

证券代码：833887

证券简称：庞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仁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，总工程师均有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、监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。监事会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324%；反对股数 1,5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7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6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 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6,827,131.1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,890,845.90 元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和未分配利润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37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3,760,0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本次分派红利个人股东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32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5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76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内因经营规划需要，需与子公司庞泰环保工程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。该关联交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，是公司进行市场行为必须的，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324%；反对股数 1,5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7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修订公司章程。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及其应用指南等（以上准则简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）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324%；反对股数 1,5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7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崔宏川 欧阳紫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）经与会的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